

附件 4: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四）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七）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在新区（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疗医药事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新区（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工作，促进中医药现代化。

（十五）承担医疗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承办新区党工委（市委）、管委会（市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十六）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梅河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

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新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新区民政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及时向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建议。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

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科（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机关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卫生援外方面及机关外事方面等工作。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岗位管理。负责高级专家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承担机关及纳入机关统一财务管理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专项资金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指导医疗机构药事、院内感染控制、负责二级乙等以下医疗机构和乡镇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评审评价工作。负责医疗事故移交及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会同相关科室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及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等工作。负责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拟定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科室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吉林省药品增补目录、药物政策和国家药品法典，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规划、设置和监管等工作。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落实。负责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和措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指导各类中医医疗、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中医药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组织拟定中医药人才发展及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规划，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指导中医药机构能力建设。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三）法规监督科（安全生产科、职业健康科）。负责监督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

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的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

指导、监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担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管理。

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等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疾病预防控制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负责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开展疾病监测。承担省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收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承担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制定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和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在新区（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五）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妇幼科、老龄健康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性别比综合治理和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负责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承担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新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名，其中：正职 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职 2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2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48.13	3,54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8.13	3,548.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	30.8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事务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7.87	3,487.8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9	19.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支出			
				二十六、预备费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48.13	3,548.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48.13	3,548.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经营业务收支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48.13	3,548.13		支 出 总 计	3,548.13	3,548.1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收入结转结余
合计	3548.13	3548.13	3548.13															
郑州市卫生健康局	3548.13	3548.13	3548.1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48.13	516.74	3,031.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	30.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7	30.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2	25.7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	5.25				
卫生健康支出	3,497.97	490.48	3,007.4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3.79	490.19	63.60			
行政运行	913.79	490.19	63.60			
公共卫生	1,094.61		1,094.6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4.61		1,094.61			
计划生育事务	1,879.18		1,879.18			
计划生育服务	1,879.18		1,879.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行政单位医疗	10.29	10.29				
住房保障支出	19.29	19.29				
住房改革支出	19.29	19.29				
住房公积金	19.29	19.2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548.13	3,548.13		一、本年支出	3,548.13	3,548.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8.13	3,548.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	30.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7.87	3,487.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9	19.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548.13	3,548.13		支出总计	3,548.13	3,548.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8.13	510.74	466.10	44.64	3,037.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	30.97	30.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	30.97	30.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2	25.72	25.7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	5.25	5.25		
卫生健康支出	3,497.87	460.48	415.84	44.64	3,037.39
卫生健康支出	3,497.87	460.48	415.84	44.64	3,037.39
行政运行	513.79	450.10	405.55	44.64	63.6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4.61				1,094.61
计划生育服务	1,879.18				1,879.18
行政单位医疗	10.29	10.29	10.29		
住房保障支出	19.29	19.29	19.29		
住房保障支出	19.29	19.29	19.29		
住房公积金	19.29	19.29	19.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0.74	466.10	44.64
基本工资	77.62	77.62	
津贴补贴	51.02	51.02	
奖金	32.11	32.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2	25.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9	1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住房公积金	19.29	19.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77	240.77	
办公费	4.80		4.80
取暖费	12.49		12.49
差旅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5.90		5.90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1.84		1.84
其他交通费用	12.61		12.61
退休费	5.25	5.25	
救济费	3.50	3.50	
奖励金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上年结转
合 计	3	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3	3	
3. 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 “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为1个预算单位。			
2. “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1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34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来源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3,037.36	3,037.36							
基本支出					3,037.36	3,037.36							
项目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					1,876.16	1,876.16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431.51	431.51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33.43	33.43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24.30	24.30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186.00	186.00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533.00	533.00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383.00	383.00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253.77	253.77							
2022年年初预算					1,983.85	1,983.85							
		2022-2023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33.43	33.43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1,950.00	1,950.00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4.81	34.81							
		2022年计划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34.81	34.8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计生网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	
	其中：财政拨款		38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支付卫健局2023年工作经历费，推进卫健日常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脑台数	≥10台
			宣传用品购买次数	≥30次
			印刷用品印刷次数	≥5次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23次
			桶装饮用水数	≥1000桶
			维修办公设施次数	≥10次
			缴纳电话费次数	≤12次
			业务培训次数	≤2次
			扶贫次数	≥10次
			办公用品物业管理机构	≤5个
		质量指标	卫健工作运转效果达标率	≥98%
		成本指标	宣传用品成本标准	≤80000元/次
			印刷用品成本标准	≤10000元/次
			每次购买办公用品费用成本	≤10000元/次
			每桶饮用水成本标准	≤25元/桶
			电话费每月费用成本	≤10000元/次
			每次培训成本	≤10000元/次
			每次扶贫费用	≤80000元/次
			物业管理机构费用标准	≤40000元/个
			办公设施成本标准	≤150000元/次
			购买电脑成本标准	≤10000元/台
		时效指标	卫健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健工作效果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卫健职工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计划生育能力建设配套待分配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1.51		
	其中：财政拨款	431.51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431.513万元资金为计划生育待分配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机构个数	≤30个
		质量指标	计生机构工作水平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机构费用标准	≤21.2万元/个
		时效指标	计生工作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机构工作水平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计生机构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支付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提高防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宾馆个数	≤40个
		质量指标	隔离宾馆隔离环境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个宾馆隔离费用标准	≤25万元/个
		时效指标	隔离防控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隔离防控水平提升率	≥98%
		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2023万名干部进万户帮扶交通补贴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6		
	其中：财政拨款	63.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支付2022-2023万名干部进万户帮扶交通补贴，提高干部扶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干部	≈5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帮扶干部补助标准	≤1.2万元/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计划生育关怀关爱特殊家庭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	
	其中：财政拨款		33.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支付计划生育关怀关爱特殊家庭慰问品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30户
		质量指标	特殊家庭资格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特殊家庭慰问标准	≤50元/户
		时效指标	特殊家庭慰问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效果提升率	≥95%
		满意度指标	特殊家庭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计生育奖扶特扶配套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3		
	其中：财政拨款	53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支付用于2023计生育奖扶特扶配套资金（占比24%），提高计生育工作开展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扶人数	≈15968人
			伤残人数	≈769人
			空巢人数	≈1130人
			手术并发症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奖扶特扶人群资格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扶人均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伤残人均补助标准	≤6520元/人/年
			空巢人均补助标准	≤7080元/人/年
			手术并发症人均补助标准	≤4680元/人/年
		时效指标	奖扶特扶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扶特扶工作开展效果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计划生育城镇独生子女奖励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支付2023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奖励金，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奖励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标准	≈2000元/人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奖励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效果提升率	≥98%
		满意度指标	奖励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疫情办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61		
	其中：财政拨款	94.61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支付2023年疫情办业务经费，提高疫情防控工作运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脑台数	≥5台
			食堂采购食材次数	≥200次
			印刷用品印刷次数	≥10次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20次
			办公设施维修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办防控水平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食堂每次购买食材费用	≤800元/次
			每次印刷成本费用	≤8万元/次
			每次办公用品购买费用	≤4500元/次
			购买电脑费用标准	≤10000元/台
			每次维修费用标准	≤29000元/次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办防控水平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疫情办职工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计生单位计划生育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78		
	其中：财政拨款	293.7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支付计生站计划生育经费293.78万元，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站个数	≥24个
		质量指标	计生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计生单位平均费用标准	≤122404.58元/个
		时效指标	计生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工作水平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计划生育四术并发症处访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4.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支付2023计划生育四术并发症处访费，提高四术患者诊疗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术并发症患者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四术患者治疗工作水平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四术并发症患者处访费标准	≤1.63万元/人
		时效指标	四术患者治疗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术患者诊疗水平提升率	≥95%
		满意度指标	四术患者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548.1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548.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39.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办业务经费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548.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48.1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8.13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54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74 万元，占 14.39%；项目支出 3,037.39 万元，占 85.6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48.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48.1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8.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74 万元，占 14.39%；项目支出 3,037.39 万元，占 85.6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66.1 万元，占 91.26%；公用经费 44.64 万元，占 8.7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7 万元，占 0.87%，主要用于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职工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97.87 万元，占 98.58%，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局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9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局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0.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3.93 万元，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经费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127.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95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本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项目支出 3,037.3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3,037.3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本级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037.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